

# App专项治理草案是有益的立法尝试

互联网发展到下半场，某些负面效果早已显现，个人信息的侧重性保护成为维护网络安全和网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草案归纳的30多种App违法违规搜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类型，基本涵盖了目前App个人信息保护的各个角度。

朱巍

近日，由中央网信办、工信部、公安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导下的App专项治理工作组在个人信息安全评估基础上，起草了《App违法违规搜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草案），开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草案将App违法违规搜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为归纳成七大类别等30多种具体表现形式，这是世界范围内首次将App个人信息保护违法犯规行为类型化的立法尝试。

移动互联网时代已经到来，以数据为基础的大数据经济演化出算法科学、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应用、人脸识别等新形态，开始不断冲击老旧法律保护体系。互

联网发展到下半场，某些负面效果早已显现，包括精准诈骗、数据霸权、数据掠夺、网络攻击、数据安全等问题已经出现。在互联网下半场中，个人信息的侧重性保护成为维护网络安全和网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抓手。

上述草案用列举的方式归纳的30多种App违法违规搜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类型，基本涵盖了目前App个人信息保护的各个角度。草案规定的七大违法违规类别，有两大部分回应了大众关切的现实问题，是此次草案的亮点所在。

一是区分了大数据与个人信息的本质差别。目前学界普遍认为，大数据是知识产权范畴，个人信息是隐私法保护范畴，二者性质不同，稍有混淆，就可能导致产业发

展与个人隐私保护的南辕北辙。

数据信息不能作为知识产权的客体，数据信息概念太大，既包括大数据，也包括个人信息，前者性质是知识产权无疑，但后者属于隐私法律体系。从网络平台采集的数据看，直接或间接不能识别到个人身份的信息属于大数据，所有权性质应为数据处理者——即网络平台。对于那些直接或间接可以识别到个人身份的信息属于个人信息，所有权人只能是用户。

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对大数据范围作出具体描述，但网络安全法对个人信息的界定已经非常明确，就此引申，除了个人信息之外的不能识别到自然人身份的数据，其中很大部分应属于大数据，即知识产权性质，这部分数据的所有权归属应纳入到另一个法律框架。

草案的第五大部分，以是否进行数据“匿名化”处理，即所谓“脱敏”处理作为判断数据处分合规的重要标准之一，这样的规定是符合大数据时代发展方向的。当然，数据脱敏的相关标准国家也有具体文件，这块行业行规落实标准情况也不尽相

同，实践中存在数据匿名化的“可逆性”技术，这就需要立法进一步进行规范。

二是确立了用户对个人信息的绝对控制权。用户对自己个人信息的绝对控制权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确立被遗忘权。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法一决定”的考察调研结论，要求网络经营者必须尊重用户注销账号的权利，尊重用户更改、删除个人信息的权利。关于“沉睡的账号”个人信息泄露问题屡见报端，赋予用户注销权无疑是治理个人信息的重中之重。二是明确了开放平台模式中用户对自我个人信息的控制权。草案中再次加以明确，未经用户再次同意，平台不能用一揽子等协议蒙混过关。三是凸显了用户对个人信息的自我决定权。包括充分告知的伦理责任、处分权限、二次同意模式、账号注销、信息更正等权限在内，草案通篇都在构建用户对自己信息的自我决定的权利。从这个角度讲，未来民法典人格权法编中的个人信息权确立，其范围至少在App领域已经得到充分的扩张，法律基础与技术发展都融合到草案之中。

## “随手拍”

市民遇到交通违法行为，用手机拍照后上传至举报平台，不仅可以为交警部门提供帮助，还可以获得一定奖励金。不少地方出台交通违法“随手拍”举措，取得良好效果。如黑龙江哈尔滨相关举报平台创建一年来，注册用户达64646人，共受理举报48605件，成为打造文明、有序、安全道路交通环境的有效手段。这正是：路遇违规违法，拍照协助处罚。人人参与治理，秩序要靠大家。

魏寅 图 羽生 文

## 拿什么破除“掰鸟不算偷”？

对于掰走“小鸟”的行为，园方不应仅仅是追回，更应及时报警，由警方依法进行处罚，从而提高对广大游客的震慑力。

张涛

记者近日在北京世园会采访时发现，湿地溪谷景点中用于装饰栏杆的百余只金属小鸟模型仅“幸存”17只。北京世园会官方微信公众号提醒游客，文明游览才能让美景长留。

“灰色栏杆之上点缀着百余只用螺丝钉固定的金属小鸟模型，这些憨态可掬的‘小鸟’虽然个头不大，但它们错落有致的停留却给湿地溪谷带来了许多生机和趣味。”在媒体报道中，记者用充满感情色彩的笔触，描写了这一“金色小鸟”景观。这样的“小可爱”看似不起眼，实则别有一番味道，体现了设计者的匠心独具。

然而，开园仅半个月，绝大多数模型已被拧下顺走，石桥两侧的栏杆上仅剩17只“小鸟”。为了保住这些“幸存者”，园方不得不安排两名保安贴身守护。“小鸟”遗失大半，本身就大煞风景。加派人手看护，不仅增加管理成本，也影响了游客游览氛围，有悖于景观设计的初衷。

百余“小鸟”仅剩17只的背后，主要是“掰鸟不算偷”的思维作祟。在一些游客看来，这些金属小鸟模型只是装饰物，并不值几个钱，随手掰走没什么关系。即使被保安现场发现，大不了一还了之。古人讲，“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很多时候，不文明行为往往都属于“恶小为之”。比如，北京紫竹院公园的竹笋冒尖后，引来馋嘴“盗笋客”，盗挖现象时有发生。北京奥森公园的向日葵绽放后，一些花盘被人抠出小怪脸，或被整个摘下。殊不知，这些行为已经不单单是不道德，而且涉嫌违法。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9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对于掰走“小鸟”的行为，园方不应仅仅是追回，更应及时报警，由警方依法进行处罚，从而提高对广大游客的震慑力。

此外，根据《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游客破坏公共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将被纳入黑名单。北京世园会不妨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破坏游园设施的游客纳入其中，联合其他公园、景区对其实施禁入惩戒。

## 外卖健康证乱象亟待遏制

遏制外卖健康证乱象，必须严肃查处违规平台和人员，提高违法成本，倒逼遵规守法。同时，加强对骑手的健康证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追究责任。此外，警方对于假证要顺藤摸瓜，打掉背后的制假售假团伙，斩断利益链条。

张淳艺

近日，有外卖平台送餐人员被媒体曝光未体检便以150元的假证通过了平台审核实现接单。媒体调查发现，美团、达达、点我达以及蜂鸟等外卖配送平台，均向新注册的众包骑手提供了时长不等的“新手期”，无需提供健康证明便可抢单。不仅如此，网络上充斥着大量进行健康证“P图”、伪造实体证的广告，宣称仅需几十元到百元不等。

送外卖是否需要健康证，答案是肯定的。食品安全法第45条明确规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但在现实中，这一规定并未得到有效执行。

外卖配送领域的健康证乱象，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无证也能抢单。据报道，四大外卖平台均设有“新手期”，期间新注册骑手只需通过简单的线上培训和考试，无需提供健康证明就能抢单配送。二

是假证也能过关。尽管多地疾控部门都提供了在线查验健康证号的网络服务，但外卖平台大都以人工审核为主，只看身份信息是否一致、照片是否与本人相符等。通过非法渠道伪造健康证快速通过审核的情况并不少见。

对于“新手期”豁免健康证的问题，有外卖平台工作人员回应称，由于健康证的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在办理健康证期间骑手可以先进行接单派送的体验，接单的数量和品类会有一定限制。然而，这一做法看似人性化，实则于法不容。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也就是说，取得健康证是从事外卖配送等食品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岂有“先上车，后补票”的说法？

在如今的信息化时代，健康证真伪上网一查便知，外卖平台依然采取传统的人工审核方式，致使假证也能蒙混过关。究其原因，大抵在于实际违法成本低，导致外卖平台缺乏严格审核的动力，往往“睁只

眼、闭只眼”。尽管食品安全法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视情形处以警告、罚款、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但一直以来，骑手健康证审核都是平台自己说了算，缺乏有力的外部监督。无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的骑手接单，还是纵容伪造健康证通过审核，鲜有外卖平台因此被追责。日前，饿了么被曝外卖小哥健康证造假，给招聘公司150元不用体检就能办证，并通过平台审核。事后，只是饿了么对涉事代理商进行内部处罚，有关部门并未介入对平台调查处理。

“法律必须被信仰，否则它将形同虚设。”信仰的前提就是法律规定落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遏制外卖健康证乱象，必须严肃查处违规平台和人员，提高违法成本，倒逼遵规守法。有关方面应积极协调发证部门、体检医院、外卖平台，建立信息共享的数据闭环，既便于外卖平台审核，又有助于监管部门对平台和骑手的监督。同时，加强对骑手的健康证检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追究责任，打消少数人蒙混过关的侥幸心理。此外，警方对于假证要顺藤摸瓜，打掉背后的制假售假团伙，斩断利益链条，净化市场秩序。

手机网络买保险 赢客户节大礼

官网投保 [www.epicc.com.cn](http://www.epicc.com.cn)

电话投保 400-1234567



PICC 中国人民保险